

厂房租赁合同

甲方出租人：郭金度

乙方承租人：苏州达和服饰有限公司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望共同遵照履行。

第一条：租赁厂房位置，面积功能以及用途。

1. 甲方将位于苏州胥口灵山路 846 号院内，老车间二楼 380m²

平方租赁

给_____使用。

2. 合同期满后，如出租方继续出租房屋，乙方必须提前三个月重新签订租赁合同。

第二条：

1. 本租赁厂房，从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止

第三条：租赁费用

1. 本租赁厂房年 12 个月，不可以转租或增加房客，不做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产品。

2. 本租赁厂房先付房租后使用，不按期交房租款停电。

3. 垃圾清理费每月 67 元，门卫费每月 350 元。12 个月 5004 元，6 个月 2502 元。

4. 本租赁厂房位置面积老车间二楼 380m² 平方 15 元月平方 = 68400 元

平方 元月平方 = 元

平方 元月平方 = 元

平方 元月平方 = 元

5. 总金额合计 146808 元，6 个月付一次 36702 元

6. 本租赁厂房不含税不开发票。

第四条：安全责任

1. 甲方配备灭火器

2. 乙方严禁用其他物料遮挡灭火器位置以及消防通道。

3. 进入厂内不可以吸烟以及预防电器火灾。

4. 在租赁期内，如发生火宅火灾其它灾害，由乙方自己承担且要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。

5. 消防安检不合格，谁违法，谁承担罚款责任以及其它后果责任。

第五条：

1. 如地方政府要拆迁厂房，甲方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搬迁并退回剩余厂房租金。

2. 如乙方要解除合同，需要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。

3. 电费每度 1 元，水费以水厂价格为准。

4. 押金 元，如乙方搬离本地，垃圾清理干净且恢复原样。甲方退回押金。

第六条：

1. 如遇其它问题（超出合同规定外）双方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遇到解决不了的问题，需要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

授权代表（甲方）：郭金度

授权代表（乙方）：苏州达和服饰有限公司

签订地址：苏州胥口灵山路 846 号

签订时间：

2023.12.18.